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阡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道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5,7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鵬逸